



报告编号: RH20230401094



AT-HJ-2304-131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第二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16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23285057095

# 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与副本一致,正本交给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1  
2  
3  
4  
5  
6  
7  
8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3 年 04 月 04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第二季度有组织废气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304-131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	
检测依据	HJ 657-2013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		
检测项目	镍及其化合物、一氧化碳		
评价依据	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-2015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第 2 页 共 4 页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样品编号	H20230401094-01~03				
采样日期	2023.04.12	检测日期	2023.04.12	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DA001	工况负荷	95%	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	
样品描述	/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4010 94-01	H202304010 94-02	H202304010 94-03				
标干流量, m <sup>3</sup> /h	60133	67095	72634	/	/	/	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, mg/m <sup>3</sup>	38	30	34	34	/	/
	排放速率, kg/h	2.29	2.01	2.47	2.26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一氧化碳没有限值, 未作判定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测

350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样品编号	H20230401094-01~03			
采样日期	2023.04.12		检测日期	2023.04.13			
排气筒名称	低碳烯烃再生烟气排气口 DA001		工况负荷	95%			
排气筒高度 m	79.7		排气筒直径 m	1.75			
样品描述	滤筒×3						
主要检测设备	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(210406186)、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				
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	
	H20230401 094-01	H20230401 094-02	H20230401 094-03				
标干流量, m <sup>3</sup> /h	63008	64355	70932	/	/	/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, ug/m <sup>3</sup>	60.2	71.4	43.5	58.4	500	合格
	排放速率, kg/h	$3.79 \times 10^{-3}$	$4.59 \times 10^{-3}$	$3.09 \times 10^{-3}$	$3.82 \times 10^{-3}$	/	/
检测报告说明	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未检出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# 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ug/m <sup>3</sup>
一氧化碳	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(2003 年)	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	1.25 mg/m <sup>3</sup>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镍及其化合物, µg/L	11.0	11.2	1.8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